

# 国际文化遗产保护视野中农业文化遗产的价值赋能 与可持续发展

王方晗

(山东大学 文化遗产研究院, 山东 青岛 266237)

**【摘要】**农业文化遗产是有别于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的新兴遗产类型,承载着生物多样性保护、传统知识传承、可持续生计维系三重核心价值,以及活态基因库价值、非物质文化遗产再生价值、新兴交叉学科研究等衍生价值。根据农业文化遗产的活态性、动态性、系统性、生产性等特征,需深入挖掘其衍生价值,探索智慧赋能的生态维护、社区主体的激活、共同体认同的文化再生产及管理政策动态覆盖等路径,以实现农业文化遗产的价值转化和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国际遗产保护;农业文化遗产;价值赋能;可持续发展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6)02-0148-11

农业文化遗产是传统农耕文明在当今的延续。2002年,以联合国粮农组织为主导开启“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lobally Important Agricultural Heritage Systems, GIAHS)保护倡议,农业文化遗产这一具有系统性、整体性、活态性、生产性、景观性特征的特殊遗产类型开始受到世人关注。这表明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世界遗产”框架外又新增了一种保护类型。自19世纪以来始于欧洲和北美的遗产保护将全球遗产划分为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两大类,前者注重对文物、建筑群及遗址的保护,后者注重对自然面貌、地质和地理结构及天然名胜的保护。显然,这一过于注重“物”的遗产保护理念脱离了民众和社区,忽视了民众的利益和地方发展。农业文化遗产作为人类与自然协同演化的智慧结晶,承载着生物多样性保护、传统知识传承和可持续生计维持三重核心价值。至2025年12月,联合国粮农组织共认定“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102项,其中,中国25项位居全球首位。

自2002年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项目启动伊始,农业文化遗产作为一种新的遗产类型逐渐成为学界关注的前沿领域。焦点问题之一在于价值认定,前期学者们认为农业文化遗产的核心价值主要包括生态价值、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后来延伸到科技价值、审美价值、精神价值等多方面。2020年何思源等在总结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把农业文化遗产的价值概括为产品价值、生态价值、科技价值、社会价值、审美价值、文化价值、历史价值、精神价值和品牌价值九个方面<sup>①</sup>。另一集中探讨的问题则是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发展路径。早在2009年,闵庆文等在《农业文化遗产的概念、特点与保护要求》一文中即指出农业文化遗产“可以满足当地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sup>②</sup>。他们在文章中提出了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的三方面要求:动态保护、适应性管理及可持续发展。李明等在《农

**【收稿日期】**2025-08-03

**【基金项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广西合浦地区汉代植物遗存的科技分析与农业发展的整合研究”(ZR2022QD150)

**【作者简介】**王方晗(1990-),女,哲学博士,山东大学文化遗产研究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文化遗产。

① 参见李明、王思明:《多维度视角下的农业文化遗产价值构成研究》,《中国农史》2015年第2期;刘启振、王思明、胡以涛:《略论农业文化遗产价值类型划分及评价体系》,《古今农业》2015年第1期。何思源、闵庆文、李禾尧、刘某承、焦雯珺、白艳莹:《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价值体系构建及评估(I):价值体系构建与评价方法研究》,《中国生态农业学报(中英文)》2020年第9期。董静静:《黄河郑州段水文化遗产价值评价及应用研究》,郑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1年。

② 闵庆文、孙业红:《农业文化遗产的概念、特点与保护要求》,《资源科学》2009年第6期。

业文化遗产:保护什么与怎样保护》中也对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展从体制与方法的创新层面进行了论述<sup>①</sup>。李文华在《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发展》中,从农业文化遗产的行政管理职能完善、建立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的科技支撑体系、探索可持续利用模式和多方参与、惠益共享机制等方面提出农业文化遗产工作健康、持续发展建议<sup>②</sup>。

由此看来,从农业文化遗产概念出现至今,其价值的复合性及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的讨论经久不衰。而对这两重核心问题的分析应置于国际遗产保护体系的演进中,农业文化遗产通过与其他类型文化遗产的交错与比照,其独特性何在?其价值具有哪些维度与层次?在人工智能时代到来之际,如何深度实现农业文化遗产的价值转化与可持续发展?本文将围绕上述问题展开讨论。

## 一、国际遗产保护体系中的农业文化遗产

### (一)国际遗产保护体系的演进

文化遗产保护思想萌芽于人们对古物的爱好和收藏。无论是在古代希腊、罗马还是中国,对古物的收藏一直都是文人雅士的爱好。18世纪中叶,第一次工业革命所带来的新旧城市更迭,引起人们对古迹遗址的关注,以古罗马圆形广场成为历史上第一处以立法保护形式存在的古建筑物作为标志,开启了具有实质意义的文化遗产保护之路。此后,古遗迹(monuments)、古遗址(sites)及建筑群(groups of buildings)成为欧洲各国遗产保护的主要对象。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注重“国际遗产”保护的国际联盟于1920年成立。1933年通过的《雅典宪章》形成了遗产保护的国际共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人们普遍认识到战争对文化遗产所造成的威胁会不断提高,遗产保护任重而道远。1945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成立,代替原国际联盟下的国际智力合作委员会行使相应职权,成为世界遗产保护最重要的国际组织<sup>③</sup>,其在1964年通过的《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又称《威尼斯宪章》),提出了遗产保护原真性和完整性原则,将遗产保护由单体建筑扩展为建筑所依存的环境,为未来遗产保护领域的延展奠定了基础。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1972年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将人类遗产分为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两部分。文化遗产包括文物、建筑群、遗址,自然遗产包括自然面貌、地质和自然地理结构、生境区等等。但它强调遗产的物质性和本真性,更多是文物、古迹、建筑及较少有人涉足的自然“荒野”,是用欧洲为中心的遗产观来评判全球的文化多样性,因而也有其不足和缺憾,尤其是将“文化”与“自然”割裂开来,不利于遗产的整体性保护,对“文化遗产”的狭隘定义也使之与民众生活相脱离。自20世纪七八十年代开始,教科文组织通过一系列会议及宪章不断对《公约》进行修订,使其内容不断扩充,遗产类型不断丰富。1979年教科文组织进一步将世界遗产从文化遗产、自然遗产扩充至文化和自然双遗产,意味着新类别遗产的产生。

1992年修订的《操作指南》设立了“文化景观”类型,并认为文化景观是“自然与人的共同杰作”,反映了“因物质条件的限制和/或自然环境带来的机遇,在一系列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的内外作用下,人类社会和定居地的历史沿革”<sup>④</sup>。文化景观概念的提出不仅弥补了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之间的空白,而且其中的“有机演进的景观”就是人与自然协同演进结果的呈现。自1997年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不断修订《操作指南》。2002年在庆祝《公约》30周年会议上,世界遗产委员会通过了《布达佩斯宣言》,并在

① 参见李明、王思明:《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什么与怎样保护》,《中国农史》2012年第2期。

② 参见李文华:《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发展》,《农业环境科学学报》2015年第1期。

③ 参见郭璇、王谊:《世界遗产保护发展及类型体系研究》,《重庆建筑》2014年第4期。

④ 石鼎:《从遗产保护的整体框架看农业文化遗产的特征、价值与未来发展》,《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

2007年增议,其中提出了世界遗产的5C全球战略(The "Five Cs")：“①建立具有代表性和区域平衡性的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名录,加强名录的可信性(credibility);②确保对世界遗产的有效保护(conservation);③加强世界遗产申报和理解,落实《公约》的能力建设(capacity-building);④通过交流提高公众对世界遗产的认识、参与和支持(communication);⑤加强社会各界在实施《世界遗产公约》中的作用(community)。”<sup>①</sup>它明确提出,应“将《公约》应用于多样的遗产保护之中,成为促进社会全体在对话和相互理解基础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手段……,努力寻求在保护与可持续发展之间适当而合适的平衡,通过适当的工作使世界遗产资源得到保护,为社会、经济发展和提升社区生活质量作出贡献。”<sup>②</sup>

## (二)农业文化遗产的历史脉络:依托于古代农耕文明的现代遗产体系演进

在早期农业生产与自然环境的互动中,人类创造出一系列具有地域特色与生态适应性的农业系统。在中国,距今7000年前的河姆渡文化已出现稻作农业,形成了早期的人工湿地生态系统,与美索不达米亚及埃及尼罗河流域的灌溉农业共同构成了农业耕作与文明的早期形态,也奠定了农业文化遗产的根基<sup>③</sup>。这些系统在漫长历史中不断适应自然与社会变迁,形成了兼具生态适应性与文化延续性的农业景观。例如浙江德清自南宋时期已利用水乡泽国的自然禀赋巧妙构建了“鱼蚌混养、种养结合”的淡水珍珠复合养殖系统<sup>④</sup>,而古罗马的葡萄园梯田系统在地中海沿岸广泛分布,通过石墙护坡、雨水收集与土壤保持技术,在陡峭山地实现了经济作物的可持续种植<sup>⑤</sup>。在农业实践的基础上,农业文化遗产“知识系统”也形成了多元而深厚的文本化呈现,不论是北魏贾思勰的《齐民要术》、明代徐光启的《农政全书》,还是古罗马政治家马尔库斯·波尔基乌斯·加图(Marcus Porcius Cato)撰写的《农业志》(*De Agri Cultura*)等,均通过详细记载传统农作系统、乡土知识的传承等,形成农业文化遗产价值传承的另一脉络。

就中国本土而言,悠久的农业传统和形态丰富的农业遗产资源促使农业文化遗产研究自19世纪末以来逐渐萌芽,并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与国际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协同演进。20世纪初至20世纪下半叶,相关研究主要集中于传统农史文献的整理与考据,侧重于农业技术的溯源和历史脉络的梳理<sup>⑥</sup>。然而自18世纪以来工业革命推动的农业现代化进程导致许多传统农业系统因“效率低下”而逐渐被边缘化,而机械化与单一化种植等趋势在提高产量的同时,也带来生态退化、文化断裂与社区瓦解等问题。至20世纪下半叶,随着可持续发展思潮兴起与文化遗产观念的拓展,传统农业生产系统重新进入了保护视野。2002年,联合国粮农组织发起保护“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倡议,成为研究的重要转折点。倡议指出,农业文化遗产是“农村与其所处环境长期协同进化和动态适应下所形成的独特的土地利用系统和农业景观,这种系统与景观具有丰富的生物多样性,而且可以满足当地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sup>⑦</sup>设立农业文化遗产“目的是建立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及其有关的

①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官网:《世界遗产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网站, <https://whc.unesco.org/en/decisions/1217/>, 发表时间不详,浏览时间:2025年1月5日。

②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官网:《世界遗产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网站, <https://whc.unesco.org/en/decisions/1217/>, 发表时间不详,浏览时间:2025年1月5日。

③ 王永磊、宋姝、张依欣等:《浙江余姚市施岙遗址古稻田遗存发掘简报》,《考古》2023年第5期。陈玘:《非洲农业起源和传播的路线与过程》,《华夏考古》2013年第1期。H·O·巴德尔,齐心、井中译:《近东地区生产性经营形式产生的若干问题》,《农业考古》1992年第3期。

④ 佐佐木正治:《汉代四川农业考古》,四川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4年。

⑤ Richard Duncan-Jones, *The Economic of the Roman Empire: Quantitative Stud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p. 59.

⑥ 王思明、卢勇:《中国的农业遗产研究:进展与变化》,《中国农史》2010年第1期。

⑦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官网:《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网站, <https://whc.unesco.org/archive/convention-ch.pdf>, 发表时间不详,浏览时间:2025年1月22日。

景观、生物多样性、知识和文化保护体系,并在世界范围内得到认可与保护,使之成为可持续管理的基础。”<sup>①</sup>它至少包括“物质的景观系统、物质的农业生物种群系统、非物质的本地与传统知识系统、非物质的文化价值系统与社会组织关系”四个系统<sup>②</sup>。“作为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种类繁多、形态各异的农业文化遗产因其独特的农业生产属性,一直扮演着农业功能拓展、农业文化传承、农业物种延续、生态环境维护等重要角色。”<sup>③</sup>在此背景之下,中国学者从最初的概念引介与案例调查,逐步拓展至农业文化遗产的内涵界定、多功能性解析、动态保护机制以及与传统农耕文化的内在关联等议题,研究视角也从单一的历史学拓展至生态学、人类学、社会学等多学科交叉融合,推动中国农业文化遗产研究进入理论建构与实践探索并行的阶段。

农业文化遗产的基本特性使之成为一种独特的遗产类型。它既不同于历史悠久的历史文化遗产,也区别于纯粹的自然遗产,而是数千年来农耕文明在自然与人文持续互动中演进形成的活态文化遗产,兼具历史维度的厚重与动态发展的活力。历史文化遗产包括古老的宫殿、城堡、寺庙等建筑遗迹,以及珍贵的文物、典籍等,它们凝固了特定历史时期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风貌。不同于以静态形式呈现过去辉煌的历史遗产,农业文化遗产并非凝固的遗存,它在继承传统农耕本质的同时,始终随着历史脉络不断演变与调适,从而形成了一个鲜活而动态的生命体。比如我国首个“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项目浙江青田稻鱼共生系统,至今已有1200多年的历史,其雏形至迟可追溯至唐代,在宋代随着南方梯田农业的扩展而逐渐普及,至明清时期则进入成熟阶段。在清光绪年间的《青田县志》中留有记载:“田鱼有红、黑、驳数色,土人于稻田及圩池中养之。”<sup>④</sup>这种模式整合有限的水土资源,达一田两用、一水两用、稻鱼双收、互惠共生之利。无独有偶,云南红河哈尼稻作梯田系统自唐代以来不断演化,逐步建立起一套精密的“森林—村寨—梯田—水系”四素同构的生态系统,从水源涵养、梯田开垦到稻作种植、节庆管理,每个环节都蕴含着丰富的技术与智慧。由此可见,与历史文化遗产中固定的建筑和文物不同,农业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使其具有更强的生命力和适应性。农业文化遗产中的农耕技术、民俗习惯等元素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持续发挥作用。因此“农业文化遗产则比文化景观更具活态性,因为整个农业系统中必须有农民的参与才能构成农业文化遗产,而同时农业系统又是社会经济生活的一部分,是随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sup>⑤</sup>。

农业文化遗产包含丰富的自然生态元素,与自然遗产有关联,但它更强调人类与自然的互动与协同。自然遗产,如壮丽的山脉、广袤的森林、珍稀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强调对原始自然景观和生态系统的保护,突出其在科学、美学和保护生物学方面的重要性。自然遗产中的生态系统往往处于相对原始和未受干扰的状态,而农业文化遗产中的生态系统则是人类长期干预和改造的结果。例如,内蒙古阿鲁科尔沁草原游牧系统在牧民世代传承的智慧之下,根据季节变化和草场生长规律实行四季轮牧,让牲畜在不同的时间和区域采食。这种有序的移动既保证了牲畜获得充足牧草,又避免了草场被过度啃食,而牲畜的采食促进牧草再生,其粪便反哺草原、滋养土壤。这种“逐水草而居”的游牧方式,不仅维持了草原生态系统的平衡与稳定,还保障了畜牧生产的可持续性,体现了人类对自然节律的深刻顺应与巧妙利用。农业文化遗产展示了人类在与自然相处过程中的创造力和适应性,是人类与自然共同书写的生态篇章。

农业文化遗产与其他遗产类型相比,具有独特的价值和魅力。“庆幸的是我国农业文化遗产产业已从

① 闵庆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一种新的世界遗产类型》,《资源科学》2006年第4期。

② 石鼎:《从遗产保护的整体框架看农业文化遗产的特征、价值与未来发展》,《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

③ 伽红凯、卢勇:《农业文化遗产供给侧改革:矛盾表征、肇因分析与策略选择》,《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5期。

④ [清]雷铎等修,王棻等纂《青田县志》卷四《风土志》,清光绪二年(1876)刻本,第32页。

⑤ 闵庆文、孙业红:《农业文化遗产的概念、特点与保护要求》,《资源科学》2009年第6期。

记忆的角落走出,并作为农耕文明的载体、集萃与符号延续至今。”<sup>①</sup>它的动态性、活态性、生产性使其在传承中不断创新发展,人与自然的协同共生体现了人类与自然的和谐共处,蕴含的生态智慧可作为创新性发展的资源。

## 二、农业文化遗产的衍生价值

农业文化遗产在国际遗产体系中实为特殊,其特点也构成了多层次的价值体系。特点之一在于这一概念是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理念指导下,围绕传统农业发展、农业景观、生物多样性、乡村知识与文化提出的综合概念,涵盖自然、景观与文化三大领域,是人类在长期农业生产实践中创造、传承并积累下来的物质与非物质农业生产系统,因而覆盖范畴广泛且多元。从构成来看,它们不仅包括农田景观、农业物种、传统农耕技术与知识,还延伸至与之紧密相连的乡村文化、民俗风情与社会制度。而农业文化遗产还作为活态载体体现着农业的方方面面,正如学者所言“在农业文化遗产地,农业的多功能性主要体现在产品生产、生物多样性、文化遗产、环境保护和景观保留等5个方面。”<sup>②</sup>

农业文化遗产区别于自然遗产与文化遗产之处凸显在其活态历史性,它不仅是过去的遗存,更是农耕文明在当代的延续与重构。农业文化遗产的活态性决定了它并非静态的历史标本,而是历代农耕实践的层层累积。根据哈尼族史诗《哈尼阿培聪坡坡》中的口述史料,哈尼梯田建造始于隋唐,是其祖先“挖出大片坡地,梯田开山上梁”的产物<sup>③</sup>,至今仍在耕作,其水系管理技术、社会组织方式保留了古代山地农业的治理智慧。浙江湖州桑基鱼塘系统,可追溯至春秋战国时期的吴越水利工程,历经唐宋圩田开发及明清蚕桑经济的繁荣,成为一部“活着的农业史”。与博物馆中的文物或图书馆中的典藏古籍不同,农业文化遗产的独特之处体现在它们仍在被以近乎传统的方式实践着,如贵州侗乡的“稻鱼鸭”共生系统,其技术细节包括鱼苗投放时机、水位调控等,自唐宋起源以来跨越千年,至今仍在运用,呈现着农业行为的惯性。这种持续的历史行为,使得农业文化遗产不仅是过去的痕迹,更是过去的延续。农业文化遗产地的每一寸土地、每一道田埂、每一套农具,都是历史时间压缩而成的物质档案,构成一部可触摸的农耕文明史。“农业文化遗产对于保存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农业生物多样性、维持可恢复生态系统和传承高价值传统知识和文化活动具有重要作用。”<sup>④</sup>它同时融合了自然遗产、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强调人类与自然环境的相互依存和协同进化。

涵盖内容之多元与活态历史的长效延续意味着农业文化遗产具有层次丰富的价值体系。在生态方面,农业文化遗产有助于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持土壤肥力、调节气候;经济价值包括提供特色农产品和发展生态旅游、遗产旅游,实现农文旅融合发展等;农业文化遗产的文化价值包括增强民族认同、促进文化交流等;农业文化遗产的社会价值包括保障粮食安全、传承传统知识、促进农村社会稳定、培养农民的生态意识和文化素养、促进社会公平等。这些价值何思源等称为存在价值,“即已知价值,是指农业文化遗产对当代人在自然、社会、经济等方面具有多样化意义,表现在农业文化遗产地提供的各种物质产品,多样化的科研、教育、宣传、游憩服务,其生态结构和功能所提供的各种生态服务,对社会稳定和发展的促进作用等”<sup>⑤</sup>。

① 卢勇、陈加晋:《从本土到本土化:中国农业文化遗产的学术进路与话语转向》,《思想战线》2024年第5期。

② 孙庆忠、关瑶:《中国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实践路径与研究进展》,《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

③ 云南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办公室编:《哈尼阿培聪坡坡》,云南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196页。

④ 闵庆文、孙业红:《农业文化遗产的概念、特点与保护要求》,《资源科学》2009年第6期。

⑤ 何思源、闵庆文、李禾尧、刘某承、焦雯璐、白艳莹:《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价值体系构建及评估(I):价值体系构建与评价方法研究》,《中国生态农业学报(中英文)》2020年第9期。

在存在价值之外,农业文化遗产还有着多维衍生价值,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这类价值“主要表现在农业文化遗产在维持资源利用的代际平衡和可持续利用上的意义,农业文化遗产的存在可以为后代带来不同效用,而有些效用在现实利用条件下尚未充分体现出来”<sup>①</sup>。换言之,农业文化遗产价值也涵盖着尚未被充分认知或利用,但未来可能因环境变化、技术进步、社会需求转变而凸显的价值,是未来农业文化遗产可持续发展的支撑。同时,也可以将农业文化遗产看作活态实验室,其蕴含着未被系统解码的诸多元素。在种质选择、基因表达、生态调控等领域,传统农耕系统往往呈现出与现代农业截然不同的科学逻辑,这为现代科技创新提供了逆向研究模型和新的路径。理解衍生价值的关键在于把握代际差异与未来指向性,指向的是尚未被充分认知、尚未被有效量化、尚未进入市场交易体系的新型价值形态。

#### (一)活态基因库与生物多样性价值

农业文化遗产并非原始技术的遗存,而是蕴含可转译的生态基因。现代科技通过解码其基因,有可能催生新一代可持续技术体系。这些系统在长期演化中形成的生态适应机制,为现代科学提供了验证传统知识、可持续破解难题的独特样本。通过跨学科研究,科学家可以发掘其中蕴含的生态智慧,并为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等全球挑战提供方案。生物多样性是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石,而工业化农业导致的基因单一化已成为全球性危机。传统农业系统通过小尺度、多样化的种植模式,天然形成了作物与野生近缘种的共生网络,其保存的地方物种具有抗逆性强、适应性广的遗传特征。这类系统为现代农业育种提供了对抗病虫害和气候变化的珍贵基因资源。

#### (二)绿色经济与可持续生计价值

农业文化遗产作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典范,蕴含着发展绿色经济的巨大潜力,同时为当地社区提供了可持续的生计保障。主要包括:利用遗产地独特的农产品品种,打造高附加值的地理标志产品;发展乡村旅游与体验经济,带动乡村就业和产业链延伸,大大增加当地农民的收入;遗产空间再生产,在遗产地建立民宿,吸引游客,配套农产品展销,形成“住非遗、食在地”的沉浸式闭环消费,农民收入显著提高。总之,农业遗产地已从单一农业生产转向“农业+文旅+教育”等多元复合经营,产品价值链从初级农产品延伸到体验服务,收益来源从生产性收入扩展到生态补偿、文化服务等。

#### (三)社区文化认同的文化教育价值

农业文化遗产不仅是历史记忆的载体,更能通过参与式学习、跨学科研究等途径,培养个体对生态伦理的认知与实践能力。这种教育模式突破了课堂边界,将文化遗产、生态意识与技术创新融为一体。在全球化冲击下,地方性知识断层已成为极为严峻的问题。农业文化遗产教育通过重建人与土地的关系,帮助社区民众理解本土生态文化的深层逻辑,从而增强文化自觉与身份认同。在AI时代,通过沉浸式文化传播,如VR/AR技术还原耦犁耕作等历史农耕场景,让年轻一代直观感受传统文化根脉。利用AI语音识别和机器翻译,抢救濒危方言中的农业知识,建立多语言文化遗产数据库。

####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再生价值

农业文化遗产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个复杂的知识—实践体系,其中蕴含的认知模式与知识传递机制,为认知科学、数字人文等前沿领域提供了原始创新素材。可通过现代技术,记录古方酿造、手工纺织、传统制茶等濒危技艺,构建可交互的数字传承库。还可以通过沉浸式体验,还原传统农事节庆,让年轻人感受传统文化魅力。

#### (五)新兴交叉科学研究价值

农业文化遗产的跨尺度、跨介质特征,使其成为生物学、生态学、人类学、经济学、量子计算等多学科

<sup>①</sup> 何思源、闵庆文、李禾尧、刘某承、焦雯璐、白艳莹:《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价值体系构建及评估(1):价值体系构建与评价方法研究》,《中国生态农业学报(中英文)》2020年第9期。

交叉与创新的天然实验场,催生“传统智慧驱动型科研”新范式。2019年,欧盟签订《欧洲农业和农村地区智能和可持续数字未来宣言》,制定数字技术创新、数据汇集与共享等智慧农业支持政策,从现代农业政策的侧面回应了数字化时代遗产地集合多学科力量提高遗产地生态监测、灾害响应与市场链接能力的可行路径,为不颠覆地方知识体系的前提下实现传统农耕文化的存续与发展提供相应策略。中国云南红河哈尼梯田森林、水系、梯田、村寨的“四素同构”<sup>①</sup>系统,吸引了生态学、人类学、经济学等多学科研究,取得了多方面相当丰硕的成果。

事实上,农业文化遗产的存在价值和衍生价值并非孤立存在,而是通过系统性、动态性和交互性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其生态、经济、文化、社会、科学、教育价值之间相互依存、彼此赋能,形成“共生—转化—循环”的复杂网络。这一以人地共生为核心的“自然—经济—社会”复合生态系统,其价值关联可概括为如下层次。生态价值是基础:通过生物多样性保护、资源循环利用等机制,为经济生产、文化存续提供物质载体与环境支持;经济价值是动力:通过资源活化与收益反哺,为生态保护、文化传承提供可持续的资金与社会参与动力;文化教育价值是纽带:通过传统知识、社区认同与集体行动,维系生态智慧传承与经济活动的伦理边界;科学与社会价值是杠杆:通过技术转化与政策协同,打通“传统—现代”的价值转化通道,调节系统内外部矛盾。农业文化遗产的价值是立体多维的,其生态效益无法简单拆解为单物种保护,经济收益亦不能脱离文化语境计算。唯有理解各维度间的非线性互动,才能真正释放这些价值的现代潜力,实现价值转化与可持续发展。

### 三、基于价值转化维度的农业文化遗产可持续发展

当下,农业文化遗产立体多元的价值系统,已经成为可转化利用的资源,无论是传统的农业生态智慧还是传统的农业生产技术都为未来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借鉴,其中衍生价值对于实现这一目标尤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可持续发展是指在保护核心价值的基础上,通过挖掘衍生价值,利用生态维护、文化创意、管理政策等手段,赋予传统农业遗产新的生命力,实现其生态、经济和社会价值的协同提升,本质上是其生态、文化、经济与社会等多维价值的协同转化与增益过程。作为一种综合性、系统性的理念,它旨在通过对传统农业生产系统中所蕴含的丰富生态、文化、社会和经济价值的妥善保护、合理利用与创新传承,实现农业文化遗产在当下及未来的长期存续和良性演进。

随着时间的推移,农业文化遗产可持续发展的内涵及措施不断完善。农业文化遗产的可持续发展强调在尊重自然规律和生态平衡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农业文化遗产的独特优势,带动区域经济良性发展。它不仅关注农产品的产量和质量,更注重农业生态系统的稳定与可持续性,以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环境的有效保护。生态平衡方面,通过对农业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进行精心呵护,确保土壤、水源、气候等自然要素之间形成良性互动,维护生态平衡与生物多样性,实现生态循环可持续。例如遗产地传承已久的稻鱼共生、林下种植等传统农耕模式,通过物种间的自然互补与能量循环,维系了农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成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生动实践。经济发展方面,在保护农业文化遗产的前提下,通过品牌化打造和产业链延伸探索多元化的发展路径,促进农业与二三产业的深度融合,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经济增长点,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成为乡村振兴与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文化传承方面,重视传统农耕知识、技术、民俗等非物质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增强农民的文化自信和社区凝聚力,促进城乡文化交流与融合,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例如遗产地的传统农事节日,承载着区域文化与历史记忆,其传承丰富了社会文化内涵,增进了社会文化的多元性和生命力,保障了农业文化遗产的社会文化价值延续,成为维系社区凝聚力、塑造地方特色和增强文化自信的

<sup>①</sup> 张新梅:《世界遗产视野下哈尼梯田的多重价值与保护方法研究》,云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1年,第27页。

重要源泉。社会稳定方面,强调农业文化遗产对于促进社会公平、增强社区参与和治理能力的作用,确保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展成果能够惠及广大民众,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居民。例如遗产地沿袭至今的轮牧制度、共用水源等社区规约,通过代际传承的协作机制与共享准则,调节了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为乡村社会治理和社区和谐提供了内生动力。

农业文化遗产可持续发展是一个动态的、综合性的过程,要在保护与发展之间找到平衡,需将农业文化遗产的多维价值转化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实际动力。从其核心衍生价值切入,建立以生态价值为根本保障、以社区为主体承载者、以文化为认同标识、以政策为长效保障的协同共进系统。

### (一)生态价值的系统维护与智慧赋能

农业文化遗产的生态价值既是其存续根基,也是现代生态治理的“活态实验室”。实现其生态可持续发展,要在充分尊重和维系传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适应性与服务功能的基础上,适度引入现代技术与管理工具,以增强系统的监测、评估与韧性提升能力,而非对其进行颠覆性改造。智能技术加持的生态维护需要双轨策略,一方面通过量化工具将隐性生态服务显性化。建立多维评估模型,构建包含碳汇能力、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物种保育等指标的GEP(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体系,结合遗产地实际,建立简易可行的生态价值评估指标,重点测算碳汇、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等易于理解且与社区生计密切相关的生态贡献,让“生态有价”成为社区保护的内生动力。另一方面,以低成本、易操作的适用技术提升系统韧性,引入手机端简易工具和社区共用设备,辅助农户对水土、气候、物候及关键物种进行动态观测。例如,开发轻量级的物种识别小程序,支持农户通过拍照识别常见病虫害;利用短信或语音推送方式,向社区传递基于传统物候经验和简易气象观测的灾害预警信息。这一理念旨在通过保护传统农业生态系统,不仅实现碳汇能力的提升,还兼顾生物多样性保护、文化遗产、社区生计改善等多元目标,是农业可持续发展与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创新方向。但值得注意的是,这并非是对传统的全面替代,而是在任何技术介入都必须服务于、并最终融合于基于地方知识的适应性管理前提下,遵循“低成本、易维护、社区可承接”的原则,让保护工作扎根于乡土。这一智能技术加持的生态维护手段在菲律宾科迪勒拉高山水稻梯田景观的复兴中已经得到应用<sup>①</sup>。该地区长期受困于物质文化需求得不到满足、生产力落后、政策与现实脱节等方面的负面影响,梯田面积大幅缩减。为了恢复农业生态景观,当地采取的策略并非引入高精尖技术,而是“传统恢复+精准干预”相结合,一方面组织社区恢复传统的梯田灌溉管理制度和共管机制,另一方面针对外来物种入侵问题,采用“物理防治+适量天敌引入”的方式,配合简易的跟踪监测手段进行综合治理,让传统智慧与现代适用技术相互滋养。

### (二)社区主体的动力激活与参与性提升

农业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与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在于将在地社区从被动的“保护对象”转变为具有自觉意识、参与能力和持续获益的“发展主体”。这需要优化地方产品,将地方知识转化为可交易资产,重塑城乡要素流动的价值链,从根本上解决“保护者贫困化”悖论。首先是高附加值的农产品开发,充分挖掘遗产地农产品的文化内涵与生态价值,通过打造高端农遗良品和地理标志产品,将传统农产品转化为有机茶叶、富硒米等特色商品。此外,还可以发展中央厨房、预制菜等新业态,将初级农产品转化为方便食品、富含特定成分的功能食品,大幅提升附加值。其次是生态农业的维护与发展,利用轮作、间作、混农林系统等传统农作技术,减少化学投入,维持土壤健康。保护本土适应性强、抗逆性好的传统农作物和畜禽种质资源,降低对单一商业化品种的依赖。减少化肥农药使用,发展有机种植、生物防治,降低碳排放,丰富生物多样性。第三是生态旅游与文化体验,有序利用梯田、茶园、桑基鱼塘等农业景观开展观光与研学旅游,结合农耕节庆、手工艺、传统饮食文化,吸引游客参与非遗

<sup>①</sup> 侯惠珺、罗丹、赵鸣:《基于生态恢复和文化回归的梯田景观格局重建——以菲律宾科迪勒拉高山水稻梯田景观复兴为例》,《生态学报》2016年第1期。

体验。开发“沉浸式农事体验”，允许游客认养地块、参与全年农事活动，并通过数字农场远程查看生长情况。打造“遗产地主题研学线路”，与学校教育相结合，使农业文化遗产地成为中小學生生态文明教育与实践基地。此外，还可以搭建社区统一的在线服务平台，整合产品展示、交易、旅游预约、文化传播功能。

在此基础上，着力强化社区作为农业文化遗产发展主要阵地的作用，充分调动社区居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让他们成为遗产保护和发展的主力军。一方面，加强宣传教育，通过举办讲座、培训、文化活动等形式，普及农业文化遗产的重要价值，增强社区居民的保护意识。例如在遗产地开展传统农业知识竞赛、民俗文化表演等活动，激发居民对本地农业文化遗产的热爱。另一方面，建立有效的社区参与机制，成立社区保护组织，让居民参与决策过程，共同制定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展规划。同时，鼓励社区居民参与农业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创新，例如传承传统手工艺、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等。为了提高社区居民的参与能力，政府和相关机构应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例如，组织农户参加农业技术培训，学习生态农业、有机农业的种植和养殖方法，以实现质量和产量的双重提升。最终目的是提高社区居民可持续生计水平，让农业成为体面的职业，吸引社区居民成为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活水”。

然而，农业文化遗产地社区往往面临青壮年外流、空心化、老龄化等现实困境，需要在“宣传教育”“利益联结”等策略基础上，在尊重社区主体地位的前提下，以人才回流与外部协同的双重路径激活社区主体性。这一体系强调以引入带动内部动力，其可行方式首先在于构建多层次的人才回流机制，通过创业扶持基金、生态农业项目启动资金、“新农人”培育计划等政策引导和产业支撑吸引外出务工青年、大中专毕业生返乡创业就业；同时重视“新乡贤”的纽带作用，鼓励从乡村走出去的退休干部、专家学者、企业家回乡参与遗产保护与社区建设，以其经验、资源和社会影响力，带动社区观念更新和组织能力提升。其次，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发展涉及生态、农业、旅游、文化等多个专业领域，单靠社区自身力量往往难以应对，可引入高校智库、规划设计机构、社会组织等外部力量，在“社区主导、外部赋能”的原则下，与社区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人才回流和外部协同的基础上，推动社区内部组织形态的升级，引导成立由村民、合作社、返乡青年、新乡贤共同参与的社区保护与发展联合会，作为统筹遗产保护、产业开发、利益分配的枢纽平台。通过集体议事、股份合作、收益分红等机制，让每一个参与主体的贡献都能得到合理回报，使社区从分散的个体走向有机的集体，真正成为遗产保护传承的主体。

### （三）文化的传承、重构与创新

农业文化遗产的可持续性不仅依赖物质形态的存续，更深植于其文化内核在当代社会中的认同与生命力。面对全球化与现代化的冲击，需要激活“记忆活化—实践复兴—传播创新”的再生产机制，修复和强化社区文化认同，实现传统农耕文明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这不仅是技术性传承，更是通过文化符号的现代诠释重构共同体精神纽带。其基础在于系统地开展文化基因的抢救性记录与数字化保存，利用多媒体、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对农业文化遗产进行数字化保护和传播，扩大其影响力和传播范围。建设“乡村数字记忆馆”，运用3D扫描、VR/AR技术复原和展示濒危的农耕场景、乡村手工工艺流程。通过仪式空间再造，修复传统节庆并赋予现代意义，强化社区凝聚力。

基于记忆的留存，着力推动文化遗产的教育融入与代际传承机制创新。将农业文化遗产纳入学校教育体系，编写相关的教材和课程，通过课堂教学、实践活动等形式，让青少年了解和认识农业文化遗产，培养他们对传统文化的兴趣和认同感。同时，建立健全农业文化遗产传承机制，鼓励和支持当地居民、民间艺人等传承主体开展传统农耕技术、民俗文化等的传承活动。

更为关键的是，需对文化遗产进行叙事重构与当代化表达。这并非简单地复原过去，而是深入挖掘

传统农耕系统中蕴含的生态哲学、生活美学与社群智慧,并以当代人特别是年轻一代易于理解和产生共鸣的语言、媒介与形式进行再创作与再表达。可行举措包括对传统节庆进行创造性设计,在保留核心仪式环节的同时,融入现代艺术、音乐、市集等元素,吸引年轻一代参与和社交媒体传播,使其成为地域文化名片;推动农文旅融合,突出农业文化遗产特色,开发多样化的旅游产品及农事体验活动,让游客感受传统农业的魅力;举办民俗文化节,展示当地独特的风俗习惯和传统技艺。建设生态科普教育基地,向游客普及生态保护和农业文化遗产知识。

#### (四)制度与治理体系的系统保障

政策支持是农业文化遗产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政府应制定并完善一系列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政策法规,为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基础。而农业文化遗产“生态—经济—文化”的复合属性要求突破传统单一部门治理范式,转向基于社会—生态系统理论的整体性制度设计,搭建跨部门协同、多主体参与、法治化运行的整体性政策支撑体系,为遗产的长期存续与活力再生提供制度性保障。首先,明确农业文化遗产的法律地位和保护范围。通过立法,将农业文化遗产纳入法律保护框架,确保其独特的生态、文化和经济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其次,加大财政投入,进行生态补偿。设立专项保护基金,用于农业文化遗产地的生态修复、传统农业技术传承、基础设施改善以及农户的培训和扶持。例如,为遗产地提供资金支持,用于改善灌溉系统、修复土壤肥力、保护生态多样性等方面的工作。此外,制定优惠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展。例如,给予税收减免、贷款优惠等政策,鼓励企业参与农业文化遗产相关的产业开发,同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确保资金的合理分配和有效利用;同时,还应形成跨部门协同治理机制,整合农业、文旅、生态部门权责,实施“规划—监管—评估”闭环管理。

通过以上生态维持、社区参与、文化传承创新和政策协同等措施的综合实施,能够激发农业文化遗产的衍生价值,赋能农业文化遗产发展,实现农业文化遗产价值转换,取得生态保护、经济发展和农户收入提高的多赢效果;在保护农业文化遗产的同时,促进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增长。

## 结 语

农业文化遗产作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活态见证,其多元价值不仅体现在生态保护与文化传承上,更蕴含了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创新潜力。面对全球化与现代化的挑战,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发展需突破传统范式,通过科技赋能、社区参与和文化再创造,实现价值转换,使生态智慧、文化认同与经济活力协同共生。未来发展的核心路径在于:通过智慧产业赋能,实现传统知识的创造性转化与产业升级;依靠社区主体激活内生动力,将地方性知识资产化;发掘文化产业潜力,开展生态旅游、文化体验等;通过制度创新建立跨部门协同治理与复合价值实现机制,保障保护与发展的平衡。面对未来可能出现的生态保护与经济开发失衡问题,应进一步深化跨学科研究,构建智能监测预警系统,并将遗产保护纳入乡村振兴法律框架,以生态补偿机制保障社区居民权益,让社区居民成为可持续发展的主体和真正的受益者,使农业文化遗产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支点,在动态适应中延续生命力。

归根结底,中国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实践的意义早已超越国界。它回应的是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对于如何在消除贫困(SDG1)、确保粮食安全(SDG2)、保护陆地生态(SDG15)与促进可持续社区(SDG11)之间寻求协同共赢的核心关切。中国数千年农耕文明中蕴含的“顺天应时、共生共荣”的生态智慧,以及国际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中的价值赋能与可持续发展模式,均强调农业文化遗产作为活态、演进复合系统的特性,并突出其多层次价值体系,从而在传统与现代的对话中实现创造性转化。对于同样拥有深厚农耕传统、面临现代化转型阵痛、在探索农业可持续发展之路的国家而言,

中国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实践为全球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活态进化”范式。最终目标是通过文化再生产强化共同体文化认同,使农业文化遗产不仅是历史的遗存,更成为驱动乡村绿色振兴、赋能生态文明建设、启迪全球可持续发展的活态引擎与创新平台,实现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的协同增益与代际传承。

(责任编辑:沈志忠、伽红凯)

## Value Empower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Cultural Heritage in the Context of International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WANG Fanghan

(*Institute of Cultural Heritage, Shandong University, Qingdao 266237*)

**Abstract:** Agricultural heritage represents a distinct category of heritage, differing from both natural and cultural heritage. It embodies tripling core values: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the transmission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the maintenance of sustainable livelihoods. In addition, it functions as a "living gene bank," carries the regenerative potential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provides new opportunities for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At present,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heritage, it is crucial to explor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pathways, such as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empower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new technologies, strengthening community agency, fostering creative cultural integration and reproduction, and advancing dynamic management and policy frameworks.

**Key words:** world heritage system; agricultural heritage; value empowerment; sustainable development